

商丘师范学院 2023 年图书购置项目 (A、B、C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03



四 铭 管 理

采 购 人：商丘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目 录.....	44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5
（一）报价函.....	45
（二）报价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46
（三）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47
二、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48
三、 授权委托书.....	49
四、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50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0
（二）财务状况.....	51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	52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3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54
六、技术部分.....	55
七、综合部分.....	56
八、供应商承诺.....	57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8
（三）承诺函.....	59
九、其他材料.....	61
十、中小企业证明（如有）.....	62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师范学院 2023 年图书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师范学院 2023 年图书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03
2. 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2023 年图书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00000 元；最高限价 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1684-1	商丘师范学院 2023 年图书购置项目 A 包	500000	500000
2	豫政采 (2)20231684-2	商丘师范学院 2023 年图书购置项目 B 包	500000	500000
3	豫政采 (2)20231684-3	商丘师范学院 2023 年图书购置项目 C 包	500000	500000
4	豫政采 (2)20231684-4	商丘师范学院 2023 年图书购置项目 D 包	100000	1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2021-2023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外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图书及采购人指定书目图书采购、编目、加工、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与我馆自助借还系统兼容）、书标、条码以及图书上架、定位等服务；包括中图法中的 I、J、K、T、U、X、Z 类目，重点内容图书为①中外文经典名著；②艺术类学术专著；③历史类学术专著；④环境科学类学术专著；⑤计算机类专著；⑥化学工业专著。

B 包：2021-2023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外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图书及采购人指定书目图书采购、编目、加工、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与我馆自助借还系统兼容）、书标、条码以及图书上架、定位等服务；包括中图法中的 E、F、G、H、P、Q 类目，重点内容图书为①经济学类学术专著；②教育学学术专著；③体育类学术专著；④语言文字学学术专著⑤天文学学术专著；⑥地球科学专著；⑦生物科学学术专著。

C 包：2021-2023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外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图书及采购人指定书目图书采购、编目、加工、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与我馆自助借还系统兼容）、书标、条码以及图书上架、定位等服务；包括中图法中的 A、B、C、D、N、O 类目，重点内容图书为①哲学类学术专著；②管理学学术专著；③社会学类学术专著；④政治学经典名著；⑤数学类学术专著；⑥化学类专著；⑦物理类学术专著。

D 包：电子图书购置：主要采购 2010-2023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外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经典学术著作电子版及采购人指定电子图书；包括中图法类目 A、B、C、D、E、F、G、H、I、J、K、N、O、P、Q、T、X、Z，重点采购①各学科经典著作；②外文图书；③综合类图书。

供应商可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但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包。按标包先后顺序确定，如已被推荐为前一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后边的标包中，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交货期：预订图书 90%的图书 45 日以内到货，现采图书 30 日内全部到货。重点采购图书 40 日内全部到货，未到图书出具出版社无书证明。

5.4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和社会保障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2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商丘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工作办公室）》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地址：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617268 186249197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8624919779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地址：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联系人：庞老师 联系方式：0370-30576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617268 18624919779
3	项目名称	商丘师范学院 2023 年图书购置项目
4	项目地点	商丘师范学院
5	预算金额	1600000 元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7	交货期	预订图书 90%的图书 45 日以内到货，现采图书 30 日内全部到货。 重点采购图书 40 日内全部到货，未到图书出具出版社无书证明。
8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三年。
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2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需包含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23	磋商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算起）
2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00 整（北京时间）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最高限价	1、 A 包：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 元）； B 包：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 元）； C 包：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 元）；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易总价格。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本次投标实行二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次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实施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29	价格要求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0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32	本项目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批发业</u>。
34	中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5	供应商须知前后不一致处，以本附表为准	

二、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交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自行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1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5) 技术参数偏差表
- (6) 技术部分
- (7) 综合部分
- (8) 供应商承诺
- (9) 其它资料
- (10) 中小企业证明（如有）
-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等，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

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线路租赁、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盖单位章或企业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一)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 (四)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五)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六)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8 详细磋商：

5.3.8.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系统显示名单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

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3.8.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3.8.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供应商可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但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包。按标包先后顺序确定，如已被推荐为前一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后边的标包中，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1.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1.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向采购人支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2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www.hnngzy.com/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

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企业纳税和社保证 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详细评审：A包、B包、C包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2.2.2	价格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指综合折扣率报价优惠程度最高的，例如 90% (9 折) 和 70%(折), 70%(7 折) 的属于应当定义为最低投标报价。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所投标的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等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2.2.3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0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经营仓储场地 （4分）	能提供图书经营仓储面积 500 平米以上的得 2 分,1000 平米以上的得 3 分，2000 平米以上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不提供材料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否则不得分）。
		编目、加工能力 （7分）	1、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证书，提供一名得 2 分，满分 4 分。 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社保卡、证书、单位参保证明，完全符合要求的得分，缺一项该人员不得分。 2、为保证编目质量，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每提供 CALIS 中心编目证书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供货方案计划 （8分）	项目供货方案中应包含图书的来源及保证、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增订承诺及项目的实施时间安排、应急事件处置方案、针对未到图书的提醒、响应采购人要求、售后安排专门人员情况等： （1）供货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2）供货方案内容完整但不详细，可执行性不强的 6 分； （3）供货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不详细的，得 3 分； （4）供货方案内容不科学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加工方案及保障措施 （6分）	评委对投标人的“图书加工方案”及技术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加工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加工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加工方案及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5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订单发订、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描述完整、内容全面具体无漏项且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针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无漏项、可行的得 3 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但保证措施不全，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合理完整、服务内容非常齐全、合理、可行性强，解决问题时间非常及时并能提供运维服务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完整、服务内容齐全、可行性较强，解决问题时间及时不能提供运维服务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不完整、服务内容不齐全、解决问题时间不及时，可行性一般不能提供运维服务的不得分。
2.2.4	综合部分 (25 分)	出版授权书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重点出版社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出版社的授权书复印件，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

			验收合格证明才能得分, 缺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 (4 分)	供应商提供信用评估报告。AAA 级信用等级的, 得 4 分; AA 级信用等级的, 得 2 分。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提供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 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 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附件 1: 重点出版社目录:

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三联书店、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译林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中国现代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国上海辞书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中国友谊出版公司、中国纺织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吉林文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大出版社、陕西师大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上海交大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等。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技术标评分分值高的优先。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 (2) 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 (3) 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 (4) 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答复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A 包：2021-2023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外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图书及采购人指定书目图书采购、编目、加工、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与我馆自助借还系统兼容）、书标、条码以及图书上架、定位等服务；包括中图法中的 I、J、K、T、U、X、Z 类目，重点内容图书为①中外文经典名著；②艺术类学术专著；③历史类学术专著；④环境科学类学术专著；⑤计算机类专著；⑥化学工业专著。

B 包：2021-2023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外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图书及采购人指定书目图书采购、编目、加工、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与我馆自助借还系统兼容）、书标、条码以及图书上架、定位等服务；包括中图法中的 E、F、G、H、P、Q 类目，重点内容图书为①经济学类学术专著；②教育学学术专著；③体育类学术专著；④语言文字学学术专著⑤天文学学术专著；⑥地球科学专著；⑦生物科学学术专著。

C 包：2021-2023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外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图书及采购人指定书目图书采购、编目、加工、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与我馆自助借还系统兼容）、书标、条码以及图书上架、定位等服务；包括中图法中的 A、B、C、D、N、O 类目，重点内容图书为①哲学类学术专著；②管理学学术专著；③社会学类学术专著；④政治学经典名著；⑤数学类学术专著；⑥化学类专著；⑦物理类学术专著。

二、A 包、B 包、C 包图书采购技术规格要求

1. 图书技术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6 号文件）中的规定。

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

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1999 标准。

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本标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1.1 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使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1.2 插图印刷

（1）插图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 (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 (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1.3 正文印刷

- (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 (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 (3) 印刷：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 (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 (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1.4、装订

- (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 (2)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 (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 (4) 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2. 包装要求

2.1、中标人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2.2、中标人负责打包，按照采购的书目顺序包装；

2.3、每包重量不超过 12.5kg；

2.4、每个包装内必须附有本包装的书目清单；

2.5、每包装外应粘贴清晰牢固的发货单；包装（箱）外有加盖中标人印章的明显的密封标记。

3. 采购内容及报价要求

3.1. 本次招标采购图书应满足我校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需要，能够提供商宋文化、地域等特色馆藏建设的专题服务。

图书出版时间一般要求为 2021 年~2023 年出版新书，反映学科发展最新动态。

3.2. 投标方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规范化、标准化进行图书分类、编目和加工。

3.3. 图书馆采购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 1~3 册。定价在 60.00 元以下的文学作品、外语、计算机等跨专业用书，每种可订购 3 本；定价在 70—100 元之间的图书，每种可订购 1—2 册；定价在

100 元以上的图书，每种一般只购 1 册。

3.4. 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5. 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但是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中标价时，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

4、图书质量

4.1.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达到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图书，不得加入非主渠道图书、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投标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2. 投标方供书差错率应低于 1%，出现差错应无条件及时处理。

5、图书采购

投标方应每周向采购人提供最新各类图书出版信息。书目信息提供方式包括在线下载、邮件传递，书目信息符合标准 MARC 格式。书目信息应包含全国百佳出版社、重点大学出版社的最新出版信息。

投标方能随时按需组织专项图书采购的 MARC 书目信息及图书。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

5.1 预订

建立商丘师范学院书目数据库。投标方接到订单后，应及时与采购人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确认无误后，首先要对报订图书进行查重（包括馆藏查重、采访查重），总体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如有必要将查重结果通知采购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采购人错订的图书。然后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

当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时，投标方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待采购人调整购书方案（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后，投标方根据新方案再组织图书，否则，该部分图书不予付款。为避免高码洋图书（300 元以上）发生退货，需要慎重采购，或与采购人二次确认后采购。如果多卷书没有成套订购，且馆藏未曾收藏需详细查重并回复采购人，二次确认是否成套订购。同题名、同作者，不同装订、不同出版社的图书，预订查重时需要筛选二次确认。

多卷书订数不一致时，需二次确认订数，保证复本量一致。

5.2 现采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两种方式：现场采购，中标商提供的选书场所必须是省级以上的图书展销会或图书大卖场；书目订单采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新华书目报》（《新华书目报》包括《社科新书目》和《科技新书目》，每月各三期，月计共六期）及各大型出版社编印的新书目录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选书后，中标商应根据采购方提供书目订单的品种、数量，高效、准确地提供货物、配送及后期深加工服务，最终实现典藏、上架、对外开放。完成这些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3 供应商需同时满足采购经费和采购册数，不得少于采购要求的册数，否则不予报账；每个单位可就本项目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备注：本次采购图书中新书（（2021 年 01 月至今出版的新书））占比不少于 80%。

6、图书到货与验收

6.1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图书馆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采购人不予付款。

6.2 预订图书 90%的图书 45 日以内到货，现采图书 30 日内全部到货。重点采购图书 40 日内全部到货，未到图书出具出版社无书证明。2 个月内未到图书，采购人不再验收，并视为违约。

6.3 采购人收到图书后，若发现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以及投标方未按照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投标方应无条件负责调换。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图书购重，投标方应予以退换。

6.4 投标方收到采购人的调换通知后，无论图书加工与否，应在招标谈判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速度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8 小时内响应，15 日内解决问题），被更换的图书所产生的运费由投标方承担。

6.5 如果投标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投标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6.6 每批新书到货时要随书提供新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分包清单内容包括：包号、征订号、书名（含光盘 XX 片）、版别、ISBN、定价、册数，码洋。每包有合计：种、册数、总码洋、光盘计量等详细信息。

6.7 资料室图书按采购单位打包。

7、图书分编加工

7.1 分类、编目标准

图书分类符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主题词的选取符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中文图书编目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西文图书（包括原版、影印版图书）数据格式符合 MARC 21 格式。

分类编目时，严格查重，特别是多卷书、同题名图书、重印版图书要从标准号、题名等不同途径查重，确保分类一致。

7.2 熟悉商丘师范学院图书馆管理系统（MUSE），能够安排专业编目人员进馆免费加工图书，加工规范、整洁。

7.3 图书到馆后，需在 2~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备 CALIS 编目员资格或持有 CALIS 培训证书，且是经采购人认可的人员到馆加工。

8、图书编目加工具体要求

发货前乙方专业编目人员按国家图书馆编目要求、中图法（第五版）进行完全级编目、校对。图书到馆 3 日内，乙方派遣专业编目人员进馆加工图书。图书加工按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待甲方工作人员检验书目数据后再打印书标，传入中央库。乙方人员还应做好样书、新区各楼层图书分置以及老区图书打捆工作。所有分编加工图书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到书架指定位置。

图书加工流程，图书拆包验收—数据转入验收无误—查重—重书协商处理—粘贴条形码、加防盗磁条—分类—编目—打印标签—贴标签 [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书标、条码以及图书编目]—加盖馆藏章—打印财产账—数据发送—典藏分配—打印图书入库清单—分配图书—移交入库并上架定位。

8.1 图书验收

对到馆图书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若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乙方无条件退换。若出现恶意塞书的情况，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且可视为违约。

8.2 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超高频、工作频率：860~960MHz））。标签添加在图书 30~50 页之内，埋设电子标签贴近图书装订缝处，合上书籍，轻微挤压整个书脊位置。保证电子标签牢固隐蔽，不得外漏突出。做到整齐、不遗漏，确保每本书只能有一根电子标签，

8.3 粘贴条形码

具体要求：2 枚（条码需覆膜），尺寸 4.5×1.8CM，材质：艾利纸，碳带是防刮耐磨碳带（树脂混合碳带）。采用纯树脂碳带制作，不因借阅次数多而磨损，不因气温、湿度变化而模糊，粘性好，不容易脱落。条形码外添加不干胶保护膜。同一种书、套书、上下册图书条形码号必须相连。套书按序列号从小到大粘贴。贴时不用抽样书，样书需做标记，将本数标注于书根。

位置：（1）书名页中距出版社上方 2 毫米，如果出版社不在正下方，条码贴在离书底 3~4cm 正下方。（2）带页码（字）最后一页左上角离书顶 4cm，左边距 1.5cm 不应盖字。如果有字贴在左

上角。（空白页、广告页、读者调查表不贴）（3）样书应贴同种书的最小号。

8.4 加盖馆藏章

具体要求：盖二个馆藏章，印泥为红色，书名页、书口各一个。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另一枚盖在图书的外切口中间位置、要求章清晰、完整、端正、图书平放时外切口章为正方向。

8.5 贴书标

具体要求：书标质量要求不会随温度及季节变化而造成脱落。2枚（红色外4cm*2.5cm内3.3*1.9cm，棱角，宋体，18T）；每张书标上必须添加不干胶保护膜。

位置：书脊离底部2.5公分的位置与题名页右上角2~3厘米位置各一枚。书脊书标要求粘贴打印清晰、端正无偏差，即同种书标相比较好的一枚贴于此处。

要求：以分类号在书脊中间位置为准；图书有附赠光盘时，应在光盘上粘贴与书相同的书标；书脊书标处应覆膜，书标膜应大于书标四周3~5毫米；发现活页书皮时，用白乳胶把书皮与书固定在一起。

8.6 书名页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书标以不遮盖文字为原则。

8.7 随书光盘随书加工，光盘标准号著录016字段，光盘上用记号笔标记和图书一样的索书号，光盘随书（不抽出）入库并打印清单。对缺损光盘及时补充。附光盘图书书名页加盖“附光盘”章。

8.8 分类、编目依据的规范 and 标准

中文图书按照国家图书馆编目标准编目，编目数据符合CNMARC格式，西文图书（包括外版、影印版图书）数据格式符合MARC21格式。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和甲方的《图书分类规则》，主题词的选取符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分类编目时，严格查重，特别是多卷书、同名图书、重印版图书要从标准号、题名等不同途径查重，确保分类一致。

◆ 中文图书分类特殊规定：

（1）H319.4 英语读物，根据需要可采用组配号法进一步细分，组配到四级类目。

（2）K825.1/828 中国各科人物传记，根据需要均可依中国时代分，并用“=”加以标识。中国时代表中“7”不再向下细分。

（3）K833/837 各国人物传记，只有各国政治人物依国际时代分，并用“=”加以标识。国际时代表只取一级类号。

（4）凡主表中注明“如有必要，可依世界地区表分，并用（）加以标识”的，本馆未采用。

（5）总论复分表除~43（教材），~42（教学参考书、资料）不用，其它的总论复分都使用。

◆ 书次号及其区分号：

(1) 本馆书次号采用种次号。

(2) 同一种书不同版本，如不同出版社，修订版等在种次号后加英文字母以区别。

(3) 同一种书不同版次，在种次号后用=加版次。

(4) 多卷书和应集中分类的丛书，用同一种次号，在种次号后用：加卷次号或丛书册次号。

(5) 区分号顺序：不同版本，版次，卷次。例：B84/2A=3：1,表示索书号为 B84/2 这种书的不同出版社出版的第三版的第一分卷。

◆ 多卷书价格：如果是套价，在各分册的馆藏处将套价均分。各分册册次号应在馆藏处显示。

◆ 附件处理：如果附件可脱离文献主要部分单独使用的，应以附件为对象再做一条记录，并在附注项中说明，不作价格，若有读者丢失，参照书价赔偿。如有对阅读价值不大的配件、附件等不单独验收（如果附件不能脱离主体文献使用的，不单独验收），订在原书背面。

◆ 典藏要求：

分配书库：样本书库、新区、理科库

每本书的第一个条形码号分配给样本书库。其余图书分配方案为：A、B、C、D、E、F、G、H、I、J、K、Z 分配给新区，其中 K9 分配到理科库。N、O、P、Q、R、S、T、U、V、X 分配到理科库，其中 TU 典藏到新区。

◆ 西文图书（包括国内出版的外文版图书）加工及编目要求：

加工要求条形码第一位数字为 3 表示西文图书，其他与中文书皆同。编目要求以 CALIS 西文编目标准为依据编目。分类号用该书语种类号组配该书中图类号，中图类号取至四级类目，如有国别则取全国家代号。如英文版《美国概况》，分类号为 H31：K971.2。

◆ 典藏：每本书的第一个条形码号分配给样本书库，其余典藏至“西文书库”。

8.9 按照要求加工甲方零采图书，免费负责提供本校零采图书的编目数据。

8.10 MARC 数据字段定义

801\$aCN\$bSQNUL\$c 当前编目日期

905\$aSQNUL\$b 登录号\$f 批号\$h 复本数\$d 分类号\$e 书次号\$r 单价\$c 语种代码

8.11 检索点齐全。

8.12 打印图书移交单（窄行打印纸）和财产账（宽行打印纸）。

9、售后服务基本条款

9.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出版社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处理。

9.2. 本招标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或影响阅读的状况，则需退换货，并承担损失。

9.3 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字号不一致、开胶现象、页面不整齐、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

书。

9.4 图书内容为练习本的图书。

9.5 使用对象为本科以下的图书。

9.6 低于小 32 开本的图书。

9.7 图书装订散装试卷类的图书。

9.8 其它不符合本馆收藏的图书。

9.9 图书在验收合格之前，若出现毁坏或丢失，投标方承担责任。

9.10 图书分类、编目加工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应在合同期内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否则视为违约。

9.11 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购单不符时，投标方无条件负责退书。

类目设置表：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B 哲学、宗教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Z 综合性图书

三、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各项要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条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格式确定投标价格。

2.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随机抽样验收，抽取率不低于 10%。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分科目、书本数量、每本页数、印刷质量要求，用纸类型及大小、印刷字体及大小、彩色和装订质量等进行验收。

3. 货款结算：在结算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若采购人要求扣除销售折扣后付款，中标供应商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评委会依法定程序评审推荐、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按招标文件规定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交履约担保的时间：_____。

2、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按采购文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任何由制造、设计原因引起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终身免费修理。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等。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在甲方已按照财政支付流程申请后，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所需时间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

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供应商承诺
- 九、其他材料
- 十、 中小企业证明（如有）
-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综合折扣率为：_____
____，交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质量保证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也可另附页。			

注：

1. 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若综合折扣率为 70%（七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及加工。

2.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报价格式为：**. **%（报价折扣率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数量	金额（实洋）	综合折扣	服务	补充说明
年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 （类）	一批	**元	按所供图书总价款的**%结算。 实际付款结算价=图书总价款×综合折扣率	图书验收合格后， 提供不少于三年的 免费质保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资料

（二）财务状况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承诺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证明（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